

# 明清时期“同姓结婚”问题述论

## ——基于地方文献为中心的考察

熊 敏

**提 要：**明清时期，“同姓不婚”制度严格规定，同姓男女不可互相婚配，然而社会上“同姓结婚”现象却频频发生。经过研究发现，“同姓结婚”乃因民众生活策略所引发的社会问题，是明清百姓在伦理、法律以及现实需求等多重层面下抉择后的产物。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出现，也有基于儒家文化视角观察的因素，是中原礼法制度输入少数民族地区的生动例证。总之，“同姓结婚”问题，展示了明清百姓在日常生活层面的行为和逻辑，也反映出国家进程在地方社会实践的复杂形态。

**关键词：**同姓不婚 同宗不婚 法律 婚姻

清代士人杨佣曾在日记中感叹，“律以同姓不为婚之，礼所当慎重者也，而顾有显犯禁忌者，吾不得其解矣”<sup>①</sup>。对于社会上此类与礼法相悖的现象，他深感疑惑与不解。更重要的是，这也证实明清社会的确存在“同姓结婚”问题。可是礼法严禁的“同姓结婚”问题何以于明清时期频繁发生？虽然既有研究注意到法令与实践之间的抵牾，但不足以回答问题的全部。<sup>②</sup> 陈顾远曾言：“仅依法律现象观察—社会中之婚姻范围，殊不易窥其全豹，以其为义较狭耳。”<sup>③</sup> 目前关于“同姓结婚”现象的研究尚存巨大挖掘空间，相关问题还缺乏必要分析。<sup>④</sup> 本文在梳理明清地方文献中有关“同姓结婚”史实基础上，做出进一步补充和探讨，以期展现出明清百姓在日常生活层面的行为和逻辑，乃至国家进程在地方社会实践的复杂形态，借此丰富学界对于明清时期社会文化的认知。

### 一 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频现

《礼记·曲礼》曰：娶妻不娶同姓，故买妾不知其姓，则卜之。此同姓不通婚，见于经传之始；《唐律》：诸同姓为婚者，各徒二年。此同姓不通婚之禁，见于律书之始。<sup>⑤</sup> “同姓不婚”禁

① 杨佣：《氏族部》，《是菴日记》卷12，“四库全书存目丛书”，齐鲁书社，1997年影印本，子部，第237册，第4页。

② “同姓不婚”律令实践的相关研究。参见王歌雅：《中国古代近亲嫁娶禁例略论》，《求是学刊》1996年第4期；王跃生：《从同姓不婚、同宗不婚到近亲不婚——一个制度分析视角》，《社会科学》2012年第7期；顾元：《“干分嫁娶”及其法律实践——国家与社会二元结构下的规则之治》，《政法论坛》2013年第5期等。

③ 参见陈顾远：《中国婚姻史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14年，第3页。他还强调，“欲求对婚姻的全面认识，对其作为社会现象（受婚俗或婚制之支配）和法律现象（受婚律之支配）的两方面考察必须包罗并举，绝不可只重其一”。

④ 既有研究从法律和制度等方面论述“同姓不婚”的历史作用以及变迁历程，然而却忽略了民众在社会变迁下的行动和观念变化，其实践的多样性还具有巨大的挖掘空间。明清地方文献中大量有关“同姓为婚”的记载，充分展现了国家和社会不同权力面对社会变化时所做出的反应，能让我们更清楚的了解兼具礼法效力的“同姓不婚”制度在民间社会中被认识，被“认同”乃至被“修改”的过程。

⑤ 参见《议复御史崇芳奏同姓为婚未可弛禁由》，《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案折件》，档案编号：186270，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馆藏。

忌在先秦时期，由原始习俗发展成为典章制度，自汉尊儒术以后，其伦理效力持续增强，至唐代更是被纳入官方律法，成为社会民众普遍需要遵守的礼法规范。明洪武二十六年（1393），朝廷示谕：“凡民间男女嫁娶，不许同姓及尊卑亲属相为婚姻，违者律有常宪。”<sup>①</sup>《大明律》规定：“凡同姓为婚者，各杖六十，离异。”<sup>②</sup>对于皇室王族，同样也做出了限制：“如有同姓为婚者，不准受封，照依庶人子女事例，不给婚嫁。”<sup>③</sup>清朝基本沿承明制，《大清律例》载：“凡同姓相婚者，（主婚与男女）各杖六十，离异。妇女归宗，财礼入官。”<sup>④</sup>“其律目律文小注，均顺治三年添入，乾隆五年删改。”<sup>⑤</sup>清朝明显加重了惩罚力度，不仅增添主婚人为处置对象，还规定由官府没收违反者的彩礼。

明清时期，“同姓不婚”禁忌已是男女谈婚论嫁之时，需要慎重考虑的因素。如荔波县“择配议婚，先避同姓”<sup>⑥</sup>；吴桥县“忌同姓，不论财”<sup>⑦</sup>。社会民众对“同姓不婚”的遵守，也往往被视为知晓礼仪的表现，而受到称赞宣扬，应城县“徐发桂妻，少知礼义，谓父母曰：儿姓徐，今字徐，非同姓为婚耶？父曰：婿家本明胡惟庸后，耻为逆裔，因更今姓”<sup>⑧</sup>。束鹿县生员马玉蓝“性端方而好义，百金资一妾，询及家世，方知为族人女，因父死未葬而卖身者，骇然曰：同姓不可为婚，况妾媵乎？吾何敢犯？竟认为义女，为择佳婿，备厚奩而嫁之，闻者莫不高其义行”<sup>⑨</sup>。士人柴绍炳更是言道：“同姓为婚，礼法之所禁……是故知礼守法，君子自当恪遵此禁，无得而议矣。”<sup>⑩</sup>在当时知识学人的认知与意识中，“同姓不婚”实属无须辩驳且需要恪守的礼教伦理。可见，“同姓不婚”制度实际上发挥着规范古代民众婚姻生活秩序的作用。

吊诡的是，明清地方文献中却存在大量“同姓结婚”的记载，这说明“同姓结婚”在当时已经成为地方文献编修者心目中值得关注的社会问题。通过对地方文献所载相关史实的梳理，笔者发现“同姓结婚”的现象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况。第一，多见于少数民族聚集的偏远地区，如海南儋州黎族“无禁婚姻，不避同姓”<sup>⑪</sup>；湖南永顺土家族“同姓为婚，嫁娶背负，男女混杂，乃其俗之陋者”<sup>⑫</sup>；广西扶南苗族“饮食则盘膝就地，啜冷咽生，婚姻多同姓，疾病禳鬼，歌舞屠狗”<sup>⑬</sup>。第二，也常见于儒家文化濡染的社会区域，如甘肃巩昌府“然其陋者，匹配不避同姓，聘女互为续婚，此恶俗之亟宜矫者也”<sup>⑭</sup>；安徽六安州“婚娶同姓，殊违古制，则天明教化，申法令，亦惟上人有以风之哉”<sup>⑮</sup>；福建大田县“夫妇或同姓无别，不知礼法，贫家子喜习

① 申时行：《大明会典》卷20《户部·婚姻》，万历内府刻本，第21页。

② 刘惟谦：《大明律》卷6《户律》，影印明洪武刊本，第18页。

③ 申时行：《大明会典》卷57《礼部·婚姻》，万历内府刻本，第2页。

④ 三泰：《大清律例》卷10《户律·婚姻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第10页。

⑤ 薛允升：《读例存疑》卷11《户律·婚姻》，光绪刊本，第18页。

⑥ 苏忠廷修、董成烈纂：光绪《荔波县志》卷11《风土志》，光绪元年（1875）钞本，第5页。

⑦ 倪昌燮修、冯庆杨纂：光绪《吴桥县志》卷1《輿地志·风俗》，光绪元年刊本，第2页。

⑧ 罗湘修，王承禧纂：光绪《应城志》卷11《风土》，光绪八年蒲阳书院刻本，第4页。

⑨ 宋陈寿纂修：同治《续修束鹿县志》卷7《风俗》，同治七年（1868）刊本，第9页。

⑩ 柴绍炳：《同姓为婚议》，《柴省轩先生文钞》卷10，“清代诗文集汇编”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0年影印本，第55册，第63页。

⑪ 曾邦泰修：万历《儋州志》地集《黎岐志》，万历四十六年（1618）刻本，第67页。

⑫ 黄德基修，关天申纂：乾隆《永顺县志》卷4《风土志·习俗》，乾隆五十八年（1793）刻本，第3页。

⑬ 金钊修，钱元昌纂：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93《诸蛮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第13页。

⑭ 杨恩修，纪元续修：康熙《巩昌府志》卷7《风俗》，康熙二十七年（1688）刻本，第4页。

⑮ 李懋桢纂修：万历《六安州志》卷1《輿地志》，万历十二年刻本，第21页。

优戏，或为僧道”<sup>①</sup>；陕西麟游县“同姓不缔姻亲，律有明条，昭其礼也。今三秦不谙律例之严明，甘受吴孟子之讥诮，妄结婚褻，法纪相干，风化有乖，莫此为甚”<sup>②</sup>。

从编修者言辞来看，他们将地方社会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出现，归咎于当地陋俗相沿、民众愚昧无知、不谙律例等原因，如张孝时曾直言“近见鄙野愚民，颇有同姓为婚者，非但渎礼，亦宜自避违律之罪”<sup>③</sup>。其实在传统文献之中，作者们以“愚民”“乡鄙”称呼违反礼法的百姓，是极其常见的事情。可不得不指出的是，编修者对此类现象的看法和见解，实际上掺杂着精英阶层的思想和情感。因为同样的问题也会出现于谙熟礼法的士家大族，“况朝廷律令，同姓为婚有禁，历代相同，又奈何明知故犯，甘为此名教之罪人也。近见乡间无知，踵此敝俗，犹曰卑卑不足道。乃缙绅士大夫家亦习为之”<sup>④</sup>。由此可见，所谓百姓“罔顾礼法”等说辞，并不是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。

明清社会“同姓结婚”问题愈演愈烈，也引发众多士人对于社会日趋衰败的担忧。张伯行指出：“夫古人娶同姓，犹讳言之，而人仍指摘之，今人则公然结婚矣，亦无有人告之，以不当然者。”<sup>⑤</sup>朱轼也指出：“今世古道不讲，同姓为婚者，士大夫家时复有之。”<sup>⑥</sup>二者显然是将“同姓结婚”现象的发生，视为社会道德风尚衰弱的表征，因此他们发出呼吁，希望天下读书人挺身而出，承担重整礼教伦理的责任。毫无疑问，这些士人的观察结果是基于儒家伦理视角，实际上与问题真相的距离相差甚远。

## 二 对于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预防和处理

明清时期频繁发生“同姓结婚”的社会问题，地方官府、宗族以及民众等国家和社会不同权力对此所作出的具体认知及反应，充分呈现了明清百姓日常生活的行为和逻辑，以及国家制度表达与实践之间的差距。

### （一）地方官府

“婚丧嫁娶”事关一方风俗教化，乃地方官府及官员日常十分注重的方面。“同姓不婚”兼具伦理与律法双重色彩，更是极受重视的对象，如“姚嘉义，升粤西荔波知县，民风项杂，义廉正明，决严革同姓为婚、带刀谒见官长之习”<sup>⑦</sup>；广西思明府教授“遏火葬，禁同姓为婚，先正风俗，然后及学术”<sup>⑧</sup>。明清地方官员承担着改善辖区内不良风俗的责任，如“范光曦，康熙四十年任麟游令，为政不务虚名，表扬节孝，禁同姓为婚”<sup>⑨</sup>。官员倾力于移风易俗的教化事务，可视为他们履职期内做出的政绩，牵涉朝廷对他们的考核，直接影响其仕途升迁，如开州有同姓结婚的风俗，知州周之谟“力行禁止，陋俗顿改，以考最擢职方员外郎”<sup>⑩</sup>。

《项城县志》详载康熙年间知县顾芳宗上呈巡抚都察院公文《详禁同姓为婚久停亲枢文》：

① 叶振甲修，周世卜续修：康熙《大田县志》卷2《风俗》，康熙三十二年（1693）增刻本，第45页。

② 吴汝为修，刘元泰纂：康熙《麟游县志》卷1《輿地·风俗》，康熙四十七年增刻本，第33页。

③ 张孝时：《筠心堂存稿》卷6《严飭振刷陋习条禁》，光绪五年（1879）刻本，第9页。

④ 陈廷钧纂：同治《安陆县志》卷1《风俗》，同治十一年（1872）刻本，第30页。

⑤ 张伯行：《正谊堂文集》卷9《同姓不为婚说》，同治五年正谊书院刻本，第11页。

⑥ 朱轼：《同姓不婚》，《朱文端公文集》卷3，“清代诗文集汇编”，第214册，第13页。

⑦ 臧宪祖纂修：康熙《潮阳县志》卷14《人物》，康熙二十六年刻本，第39页。

⑧ 周天成修，邓廷哲纂：雍正《东莞县志》卷12《人物》，雍正八年（1730）刻本，第36页。

⑨ 刘于义修，沈青崖撰：雍正《陕西通志》卷53《名宦四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第149页。

⑩ 赵昕修，苏渊纂：康熙《嘉定县志》卷16《人物》，康熙十二年（1673）刻本，第15页。

查得礼教之原，莫大于婚姻之际，而本报之节，尤任于丧葬之间。豫土夙称礼义之乡，加以各属遵奉宪行，每于朔望宣讲上谕十六条，鼓舞振作，共期赞成道德齐礼之治，则迩来民风已渐归古处。然尚有习俗相沿，不得不冒陈于宪台之前。一曰同姓为婚。百世婚姻不通，垂于典礼，见于经传，昭如日星，甚明也。乃土人恬然不以为怪，并皇皇律文，离异之条，竟不顾也。每于呈词间，见而骇之，诘问其故，金曰：风俗如是。凡同姓而不族者，皆安然为之。殊不知乖义乖名，大伦已渎……卑职每于朔望讲解圣谕，时不憚再三劝勉，而积习未易变更，且虽律内皆有明禁，而小民陋俗相沿，视成宪为具文。自非宪令严飭，则民俗终未能悉化。伏乞宪台永行严禁同姓为婚，除已成亲不究外，其未成婚者，务必恪遵典礼……违者按律罪之，则陋俗永除，而伦纪正、人心厚矣。<sup>①</sup>

此文真实呈现出地方官员解决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心路历程。顾芳宗开篇先是强调自身为官对于所辖区内风俗教化的重视，并谨遵朝廷规定，于每月朔望之日，宣讲上谕十六条，希望通过道德宣传的方式，教化民众安分守法。<sup>②</sup>可即便如此，依旧无法有效消除县内存在的“同姓结婚”乱象。接着他将乱象的产生归结于当地陋俗相沿、民众罔顾礼法等因素。针对此种情形，他认为只有坚决执行律令，对违反礼法的民众按罪依法论处，才能肃清此类不正之风。实际上许多州县官员与顾芳宗的看法类似，他们在采取宣传教化手段无法取得满意效果后，则往往选择诉诸法律，企图通过实施强制性律法处理此类问题，警示民众，让他们产生惧怕心理，从而成为遵纪守法的良民，所谓“仰息宪威通飭，示禁庶，别嫌明，微风俗可止矣”<sup>③</sup>。

然而大部分官员则认为贯彻律令，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“同姓为婚，余亦有示谕，然积习相沿，骤难移易，所愿守礼之家互相规诫，庶几风范乡邻，渐归雅化，固非宪令所能遽绳也”<sup>④</sup>。他们更倾向于采取伦理教化方式，劝诫地方民众勿要逾越礼法规则。同时他们也认为地方名望之士，应该主动承担改善风俗、弘扬道德的责任，“况同姓为婚，大干例禁，业经出示，晓谕在案，务望读书之士开导愚民”<sup>⑤</sup>。“同姓为婚，息育不蕃，非但悖礼，乃间有明公行之者，力矫前弊是在负乡邦之望者。”<sup>⑥</sup>更有人指出：“异姓为子是曰乱宗，同姓为婚是曰渎伦。按以国法均当归宗，虽习俗不胜律究，而后此亦宜改图，务期官长时为提撕，族约正协力劝导，以律自绳，即君子怀刑之义，庶民风可返。”<sup>⑦</sup>呼吁地方官员、宗族长老等不同群体势力，应该共同协作，发挥各自优势，以致陋俗尽除。

为了预防“同姓结婚”问题出现，明清地方官员采取各种方式，如通过布告、立碑等方式警示民众，“文告，为晓谕婚姻礼节，事照得男女，人道之始，不娶同姓，晓谕示禁”<sup>⑧</sup>。同治五年（1866），游开智在直隶和州为官，便在当地树立永禁“同姓为婚”碑。<sup>⑨</sup>有的官员在婚姻

① 韩仪修，张廷福纂：乾隆《项城县志》卷10《艺文志》，乾隆十一年（1746）刻本，第38—39页。

② 康熙九年十月，颁发圣谕十六条。雍正二年（1724），又就十六条各目，逐一“寻绎其义，推衍其文，御制《圣谕广训》万言，颁发直省督抚学臣，转行该地方文武各官暨教职衙门，晓谕军民生童人等，通行讲读”。

③ 黄可润纂修：乾隆《无极县志》卷10《附录·条陈辩论》，乾隆二十二年刻本，第8页。

④ 谢圣纶纂：乾隆《滇黔志略》卷29《云南·风俗》，乾隆二十八年刻本，第4页。

⑤ 郑德枢修，赵奇龄纂：光绪《永寿县志》卷4《风俗类·礼仪》，光绪十四年（1888）刊本，第4页。

⑥ 王克昌修，殷梦高纂：康熙《保德州志》卷3《风土·礼仪》，康熙四十九年刻本，第5页。

⑦ 王植：《崇德堂集》卷6《同姓不婚议》，直隶总督采进本，第6页。

⑧ 毛峻德纂修：乾隆《鹤峰州志》卷下《风俗》，乾隆六年（1741）刻本，第32页。

⑨ 参见朱大绅修，高照纂：光绪《直隶和州志》卷36《艺文志》，光绪二十七年（1901）刊本，第20页。

缔结形式上施以手段，“更有同姓不一族，即为姻娅，乡愚无知者，蔑礼极矣。康熙二十五年，刊示永禁，又刻婚书格式，令民遵行，附录告示于左”<sup>①</sup>。更有官员制作《劝民息讼歌》：“公堂受辱，唾骂平生，同姓不婚，礼有定评，别娶寡妾，财礼宜轻”<sup>②</sup>，从衡量利益角度出发劝诫民众，切勿触犯礼法从而招惹上诉讼官司。

明清时期，坚贞守节的妇女按例可以向朝廷请旌，如若请旌成功，其家庭可以免除劳役，这成为家族和地方社会获得尊容的一条有效途径。<sup>③</sup> 地方官府在上报请旌时，会严格审核，如“雍正年间，南康县节妇王氏，循例请旌，由学县达府申司，司以同姓婚姻诘查”<sup>④</sup>；又如“白明礼，乾隆庚辰举人，选临潼教谕，勤训诲严约束，县俗多同姓为婚，有某节妇例合请旌，上台以同姓驳飭”<sup>⑤</sup>。若参选之人违反“同姓不婚”禁忌，便会自动失去请旌资格，如巢县“尚有同姓为婚者七名，以其有干例禁，亦不录”<sup>⑥</sup>；又如山东，“同姓之婚，概从甄汰，所以秉伉俪之大防，扩造端之全量也”<sup>⑦</sup>。明清政府极力提倡忠孝节义，“同姓结婚”的女性就成了冲突的集合体。面对此种情形，朝廷和地方官府一般都会权衡再三。清代顺治年间，有过一则“同姓结婚”的守节女性，通过了礼部审核，最后被授予名号的事例。<sup>⑧</sup> 然而更多地方文献，则会对此进行特殊处理，如有的载道：“谨案右十六人皆志节可嘉，有关风化，惟同姓之嫌，昏乖厚别，附识篇末，于扬徽之中，仍寓正始之义”<sup>⑨</sup>；有的则直接说明：“至刘聪后刘氏，《纲目》著之，以同姓为婚，所以著其失也，兹不列。”<sup>⑩</sup>

明清社会“同姓结婚”现象频生，可奇怪的是，最终进入司法领域的诉讼案件却十分罕见。其实，地方民众生活在相对封闭的社群之中，通常会极其看重和维护邻里友善关系。同姓结婚行为，一般只牵涉当事者两个家庭，如未触犯他人利益，便很难出现于公堂之上。倘若产生利益纠纷，首先也会由宗族进行调解，只有在调解无效之后，才会诉诸公堂。《律例指南》记载康熙年间，江阴知县何尔彬审理的一则“同姓结婚”案件。当地民众张台请友人张圣做媒，将十二岁之女许配给徐华。而徐华原名张桂，自小丧父，随母亲改嫁徐姓人家之后冒姓改名，与张台实为同姓。后来张桂年长归宗，张氏宗族明确反对这桩婚事，张台便将女儿许配于丘大，张桂知晓后

① 杨廷望修，张沐纂：康熙《上蔡县志》卷1《舆地志·风俗》，康熙二十九年（1690）刻本，第26页。

② 高蔚霞修，苟廷诚纂：光绪《通渭县新志》卷12《艺文》，光绪十九年刊本，第65页。

③ 参见〔美〕罗莎莉著，丁佳伟、曹秀娟译：《儒学与女性》，江苏人民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98页。

④ 邓兰修，陈之兰纂：乾隆《南康县志》卷16《艺文》，乾隆十八年刻本，第17页。

⑤ 杨虎城修，宋伯鲁纂：民国《续修陕西通志稿》卷79《人物六》，民国23年（1934）铅印本，第15页。

⑥ 舒梦龄纂修：道光《巢县志》卷14《人物志·节妇》，道光八年（1828）刊本，第119页。

⑦ 岳浚修，杜诏纂：雍正《山东通志》卷29《烈女志》，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第161页。

⑧ 参见郭松义：《伦理与生活——清代的婚姻关系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00年，第21页。顺治十四年（1657），河南巡抚亢得时疏报：“节妇，归德府宁陵县儒童张妻张氏，年十九，夫故，守节八十一年，请照例旌表，章下所司。”（《清世祖实录》卷113）。郭松义以此例断言：“同姓结婚的妇女，在诸如旌表节妇，贞女中，她们同样被礼部审核通过，列名建坊”。顾元也引用这个事例，宣称“甚至在正式的官方文件中，对违反同姓不婚禁令者，不但不追究责任，还公开加以承认，如在清代官方旌表的节妇中就有同姓为婚者。”参见顾元：《“干分嫁娶”及其法律实践——国家与社会二元结构下的规则之治》，《政法论坛》2013年第5期。笔者认为，二人仅仅凭一个特殊事例，便轻易做出定论，论证略显单薄。在此事例中，张氏守节年限，长达81年，实属不易，乃至罕见，恐是地方官府以及礼部审核通过的主要原因。实际上，明清官府对于请旌之人审核严格，违反礼法的女性会被剥夺资格。

⑨ 戚朝卿修，周祐纂：光绪《邢台县志》卷6《人物·烈女》，光绪三十一年刊本，第83页。

⑩ 李熙龄纂修：道光《榆林府志》卷首《凡例》，道光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页。

有意争娶，便持先前签订之庚帖上告县衙。县衙审理之后做出判决：“据庚帖先归华手，则华之争娶不为无因，无如同姓为婚，理法难犯，张氏断归丘大。张台合出礼银八两，给桂别娶，以赎前愆，仍应杖惩。原媒张圣，临审潜逃，获日另结。”<sup>①</sup>此案之张桂与张氏虽已有媒妁之凭，但尚无真正夫妻名分。何尔彬按照“同姓不得为婚”的律令，最终驳回张桂的请求；而张台将女儿许配张桂，事先没有仔细详查徐华与自身之同宗关系，因此被判杖刑。整个判决结果，与律令规定基本符合。

明清社会涉及“户婚田土”的相关诉讼案件被称为“民事细故”，并非朝廷官府真正关心的大事，“知县们不必把他们对民事案的判决，随同词讼月报上交给上级查阅”<sup>②</sup>。所以在高级部门及机构的法律文书中，难以觅到有关“同姓结婚”的案件。乾隆五十四年（1789），湖南唐化经殴死同姓不宗妻子唐氏一案最终上报至刑部，乃因该案牵涉人命，性质上已属重大刑事案件。该案焦点在于如何量刑。湖广督抚因其同姓为婚，依法律应离异，便省略夫妻名分，判决量刑时，按照普通人致死问罪。但案件上报刑部后，刑部认为督抚审理有误，从而更改判定，“业经生有子女，夫妻名分已定，今因口角争殴，致死唐氏，按例应仍照殴妻至死本律科断”<sup>③</sup>。薛允升观察到，明清许多地方官员“遇有男女尊卑相犯律，应离异者，不论其情犯深重，俱以凡人科断，致使尊卑罪犯轻重失伦”<sup>④</sup>。后来朝廷注意到这个问题，才做出规定：“男女亲属尊卑相犯，重情或干有律应离异之人，俱照亲属已定名分，各从本律科断，不得妄生异议，致罪有出入。”<sup>⑤</sup>晚清法学家沈家本评价“同姓不婚”律令时指出：“此乖礼经厚别之义，故应离异，然乡愚无知娶同姓者，事所常有，若概绳之以法，转失妇人从一而终之义，似亦当援情酌断。”<sup>⑥</sup>明清法律的制定以伦理精神为指导，主要防止尊卑混杂、人伦失序。法律实践需要极力维护纲常和名教，故在相关案件的审理中，会对已发生的夫妻亲疏关系会予以承认。

但总的来看，地方官府对于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处理态度，更多偏于预防，如有人指出：“示后倘民间再有同姓结亲者，按律究处，本县欲维风化起见，不啻谆谆告诫，及今痛改前非，毋令再蹈前辙。”<sup>⑦</sup>对已婚的同姓男女，地方官员一般选择宽宥而不予追究，只是严加防范此类现象再度出现，“同姓为婚，而昌言于稠人广众之中，礼法廉耻之丧至于如此，随出示晓谕，宥其既往，严其将来再犯”<sup>⑧</sup>。办案人员在处理涉及“同姓结婚”的诉讼时，也并非严格按照律令规定执行。蒋庆第就曾指出：“居丧嫁娶，同姓为婚，律皆杖责，离异。今不惟不离异，亦不杖也，且幕友办案，亦有不能事事如律者。”<sup>⑨</sup>可见，官府对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处理，实际反映出明清法律制度表达与实践之间存在不小的差距。

## （二）宗族

宗族主要靠“血缘”关系维持，明清时期发展到最高形态，对于普通民众具有极强的影响力和控制力。可以说，宗族是地方社会推行道德教化和维护礼法制度的主体力量之一。各个宗族

① 凌铭麟：《律例指南》卷14《杂犯类》，康熙二十七年刻本，第49页。

② 黄宗智：《清代的法律，社会与文化：民法的表达与实践》，上海书店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84页。

③ 祝庆琪：《同姓为婚夫将妻殴死》，《刑案汇览》，北京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1450页。

④ 薛允升：《唐明律合编》卷14《户婚》，民国退耕堂徐氏刊本（1922），第5页。

⑤ 薛允升：《唐明律合编》卷14《户婚》，第6页。

⑥ 沈家本：《寄簃文存》卷5《户律·婚姻》，民国沈寄簃先生遗书本，第4页。

⑦ 袁学谟：《严禁同姓结婚并丧葬陋习》，《居易堂文集》卷5，“清代诗文集汇编”，第224册，第154页。

⑧ 黄可润纂修：乾隆《无极县志》卷10《附录·条陈辩论》，乾隆二十二年（1757）刻本，第8页。

⑨ 蒋庆第：《上丁中丞》，《友竹草堂文集》卷5，“清代诗文集汇编”，第694册，第701页。

都有名目繁多的“家规族法”，目的是指导和规范族众日常生活秩序。宗族对于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态度在族规中清晰呈现，如《湖南湘潭刘氏四修族谱》载：“倘谓同宗当避，而于同姓可不必拘，则鲁昭公之娶吴姬，又何必以孟子字之耶？从可知同姓联婚，一事实属有关名教。我族人丁数百，此风幸不多见。皆原我祖德教所致，后之子孙，尚其恪守遗训，以遵典礼。”<sup>①</sup>又如《白陈氏六修族谱》载：“同姓不婚，周礼则然。我族从前男女婚嫁间，与不宗之族联好，谱内一一注明，其族言有别也。”<sup>②</sup>族规的制定也会援引官府法令条例，告诫族人勿要触碰律法。如《中湘陈氏族谱》载：“同姓不昏（婚），礼尚然矣，律载杖六十，男女离异。”<sup>③</sup>又如《中湘升廷山刘氏三修族谱》载：“凡同姓相婚，大干例禁。”<sup>④</sup>

为了防止族人触犯“同姓不婚”禁忌，宗族在修订族谱时会作充分考虑。首先防止以“同姓不同宗”之类借口，行同姓结婚之事，如《白陈氏六修族谱》规定：“嗣后族内俱不得与同姓婚姻，不得以不宗之族借口。”<sup>⑤</sup>又如《龙船港李氏五修族谱》载：“自今以后，毋得借口异宗，妄与同姓联婚。”<sup>⑥</sup>其次，族人入族谱时，严格区分出继和入继身份，以免日后混淆，发生同姓结婚之事，如《浙江萧山湘南韩氏家谱》规定“外之若出继外姓者，注于生父名下，留其归宗之路，且防同姓相婚之弊”<sup>⑦</sup>。又如《剡北陈氏家谱》规定：“异姓入继，虽年远世久，自应题明原姓，奈诸继支乐讳本姓，今以一继字别之，仅免淆杂。恐继支自贻婚媾之嫌，同姓相婚，既承继支原不犯。”<sup>⑧</sup>《浙江余姚开原刘氏宗谱》也规定：“宗人有随母他适，及出继异姓者，查录必详，冀望其异日归宗，且以妨亲尽无知、同姓为婚之弊。”<sup>⑨</sup>

对于已然“同姓结婚”的族人，同样制定相应处理措施，按照惩罚力度的轻重，大致可分为三类。一是在登录族谱时，对姓名做特殊处理。如将姓氏改为他姓，如《中湘陈氏族谱》规定：“同姓不昏，礼尚然矣……凡我族人不许再蹈前辙，已然者，将此姓字改易，后人不得疑之为谬也。”<sup>⑩</sup>或用特殊符号代替姓氏，如《湖南长沙宁乡周氏族谱》规定：“凡娶同姓，及女适同姓者，俱以口代之，志讳也。”<sup>⑪</sup>亦或备注说明原由，《三舍刘氏六续族谱》载：“今于娶同姓女，书曰：某县某族女，以明同姓不同宗女，适同姓者亦然。”<sup>⑫</sup>二是将名字从族谱中删去或者不录入族谱，如《馆田李氏宗谱》规定：“妇女丧夫再嫁者，同姓为婚者，同族乱配者，概削之。”<sup>⑬</sup>又如《湖南湘乡九溪彭氏续修族谱》规定：“同姓不婚，律有明条，前代有此不书，不可则以某氏讳之。”<sup>⑭</sup>并有连带家长处以责罚的规定，如《中湘升廷山刘氏三修族谱》载：“族谱既经续修，嗣后如有妻娶同姓，女嫁同姓者，无论富贵贫贱，概不录入……嗣后如敢再

① 刘懿德：《湘潭刘氏四修族谱》卷1《家训》，民国36年（1947）刻本，第8页。

② 陈煜：《白陈氏六修族谱》卷1《凡例》，光绪二十年（1894）刻本，第29页。

③ 陈锡瑛：《中湘陈氏族谱》卷1《凡例》，光绪十二年刻本，第35页。

④ 刘训濂：《中湘升廷山刘氏三修族谱》卷1《凡例》，光绪二十一年刻本，第7页。

⑤ 陈煜：《白陈氏六修族谱》卷1《凡例》，第29页。

⑥ 李秉人：《龙船港李氏五修族谱》卷3，同治三年（1864）刻本，第17页。

⑦ 佚名：《浙江萧山湘南韩氏家谱》卷首，乾隆五十六年（1791）木活字本，第2页。

⑧ 陈锡金：《剡北陈氏家谱》卷1《凡例》，民国5年（1916）铅印本，第3页。

⑨ 刘黻廷：《浙江余姚开原刘氏宗谱五编》卷首《凡例》，宣统二年（1910）铅印本，第9页。

⑩ 陈锡瑛：《中湘陈氏族谱》卷1《凡例》，第35页。

⑪ 周德湛：《湖南长沙宁乡周氏族谱》卷1《凡例》，乾隆十四年（1749）松竹轩刻本，第4页。

⑫ 刘新澍：《三舍刘氏六续族谱》卷1《凡例》，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刻本，第10页。

⑬ 李嘉宾：《馆田李氏宗谱》卷首《家训》，光绪三十三年刻本，第29页。

⑭ 彭翠峰：《湘乡九溪彭氏续修族谱》卷首《凡例》，民国10年（1921）木活字本，第4页。

违，不惟不准入谱，并将该家长，严加责罚，以昭儆戒。”<sup>①</sup> 三是以家规惩治，情节严重者送报官府。如《留田王氏五修族谱》规定：“嗣后如有再行结婚，一经查出，由祠议罚。否则公同稟究，以肃家规，以遵礼律。”<sup>②</sup> 又如《洪洞刘氏族谱》载：“后世子孙，毋娶同姓，毋婚外姻之行辈不当。与外姻之礼涉似者，以重速罪戾，其有反是者，治以法，斥不与祭。”<sup>③</sup> 此处更是规定违反族规之人，不准进入祠堂参加祭祀。《龙船港李氏五修族谱》载：“自今以后，毋得借口异宗，妄与同姓联婚。有故犯者，无论许字已聘，鸣祠即时，离异，不服呈之于官。”<sup>④</sup> 《三舍刘氏六续族谱》载：“妻妾宜明婚正娶，若同姓为婚，叔嫂过房，以嫡作庶，先奸后娶等情，均干法纪，房长宜随时访查，预先阻止，倘有矫情掩饰，传祠警戒，始不更正，稟官究惩。”<sup>⑤</sup>

宗族对于“同姓结婚”的态度始终都是极力抵制的。可以看见的是，宗族的家规族法与国家的律令典章、县衙的布告训令，内容上有很多重叠，均体现道德教化的主要目的。但不同的是，宗族在预防和处理“同姓结婚”问题上的方式更为全面和细致。宗族的存在，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民间社会“同姓结婚”现象发生的频率。

### （三）民众

王跃生指出：“一旦民众的婚姻行为超越了世间公认的婚姻规范、模式以及道德伦理，就必定会引起矛盾和冲突。”<sup>⑥</sup> 明清百姓在日常生活中，需要考量自身行为是否符合礼法规范，对于礼法所禁止的“同姓结婚”，一般都持谨慎态度，如徽州大姓之家添置仆人，仆人卖身后，皆从主姓，“日后仆人之子弟，读书进取或纳资入官，及显达，即不称主仆，而呼主为叔矣。盖以同姓不婚，杜后日连姻之弊也”<sup>⑦</sup>。如若触犯“同姓不婚”禁忌，当事人必然会承担相应风险，特别是涉及利益纠缠，如“李定始以女许聘同姓，后有别姓，图其女者，执同姓应离律，欲夺之不得，因而质之于官”<sup>⑧</sup>。

地方社会是一个人情社会，民众十分注重维持日常人际关系。实际上涉及“同姓结婚”的纠纷并不常见。换言之，“同姓不婚”律令很难干预民众生活，而违反此禁忌的当事人，所承受的主要风险来自公众的非议。公众舆论以儒家伦理为标准，判断当事人行为的是非好坏。为了应对公众舆论和周围人的异样眼光，“同姓结婚”的男女会主动采取缓解压力的办法。最常见的是在姓氏上面采取措施，“同姓为婚，杖八十，士夫家有犯之者，每遇庆典，辄以李为季，以杨为羊，以张为章，以陈为成，以王为黄，方准详咨”<sup>⑨</sup>；又如“黄姓每自为婚姻，而嫌于同姓，称其女家吕广下氏，广字下是黄字，故以此易之”<sup>⑩</sup>。当事人会以姓氏相同音或相近之音的姓代替，或者在姓氏上面加减笔画来改掉原来的姓加以掩饰，这其实都反映民众在伦理和生活之间抉择的复杂心态。此外依傍古人，证明自身行为的合理性也是一种办法。清人龚炜《巢林笔谈》载：“朱韞斯误娶同姓，欲去其妇，名流多劝止之，欲取证于古之娶同姓而无伤者，一时莫之应。吴

① 刘训濂：《中湘升廷山刘氏三修族谱》卷1《凡例》，第4页。

② 王序畚：《留田王氏五修族谱》卷1《凡例》，光绪六年活字本，第18页。

③ 刘绳伊：《洪洞刘氏族谱》卷1《凡例》，乾隆六年刻本，第25页。

④ 李秉人：《龙船港李氏五修族谱》卷3，第17页。

⑤ 刘新澍：《三舍刘氏六续族谱》卷1《凡例》，第10页。

⑥ 王跃生：《清代中期婚姻冲突》，前言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3年，第1页。

⑦ 徐珂：《奴婢类·大姓买仆》，《清稗类钞》，中华书局，2010年，第11册，第5265页。

⑧ 熊葵向修，周章熠纂：乾隆《富顺县志》卷11《节烈》，乾隆二十五年刻本，第14页。

⑨ 陈钊镗修，李其馨纂：道光《赵州志》卷5《风俗》，道光十八年（1838）刻本，第35页。

⑩ 戴焕南修，张灿奎纂：光绪《新宁州志》卷4《土属志》，清光绪五年（1879）刊本，第5页。

志伊独曰：王沈与王基联姻，刘畴与刘嘏为婚，缘非同原也。前辈博洽如此。”<sup>①</sup> 当事人友人，以古名儒取同姓事例劝解，同姓亦可婚，无伤大雅。

以上呈现明清地方政府、宗族以及民众面对“同姓结婚”问题时的态度及其各自处理方式，借此能对明清伦理和司法执行进行一定程度的检视。维持“同姓不婚”规则运行的主要力量来自礼教伦理，正如梁治平所言：“礼对于人的约束是内在的，即人通过教化而主动地服膺于礼。”<sup>②</sup> 官府和宗族都强调通过宣传伦理教化民众，以预防“同姓结婚”现象的出现。地方社会涉及“同姓结婚”的诸多问题和纠纷时，实际上更多地是依靠民间调节来解决，基本不会提到法律层面上来处理，这提醒我们，试图在司法层面理解明清社会常态，恐怕难以实现。

### 三 “同姓结婚”问题出现的原因

明清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发生，实际反映了国家进程在地方社会实践的复杂形态。首先，在少数民族地区出现的“同姓结婚”问题，很多是基于中原主流文化视角观察的结果，也是中原礼法文化在少数民族地区传播和实践的展现。上文所提地方文献所载“同姓结婚”现象，常见于少数民族聚集的偏远地区。如广西钦州“蜑民舟楫为家，捕鱼为业，然同姓婚配，无冠屦礼貌，不谙字墨，不自记年，此其异也”<sup>③</sup>。云南马龙县“死以火化，婚嫁亦弗避同姓”<sup>④</sup>。湘西乾州厅“乾苗无同姓不婚之嫌，然同族亦不相婚配”<sup>⑤</sup>。事实上这些地方文献的纂修者，多是被派往当地任职的汉族士人。他们对于少数民族地区风俗人情的记载和描述，实则是基于自我政治和文化位置设定之后观察的结果。“查得本府民间，有婚姻多娶同姓，略无疑，借口教门……夫夷民夷俗，一时固难卒化，窃惟汉人者，夷人之观望，青衿者，庶民之表率也。”<sup>⑥</sup> 这显然是一种以中原文化为评判标准的论述，背后隐藏的是“中原文化优于边域文化”之类的潜台词。<sup>⑦</sup> 受儒家文化熏陶的士人，则对中原礼仪文化相当自信，认为通过宣传礼仪伦理的方式，必可扫除被他们视为未曾开化的边域俗风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文化习俗是相互渗透的，有官员也表现出过担忧：“僻远之乡，有同姓为婚者，诘之则曰：同姓不同宗也，在苗瑶之习或然浸染而入于礼义之邦，此不可不预为制防也。”<sup>⑧</sup> 这种忧虑恐与传统士人思想世界中存有的“夷夏大防”意识大有关系。

实际上，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发生，也是中原礼法制度在少数民族地区传播和实践后产生的结果。“康熙雍正年间，川楚湘滇桂各省，迭议改土归流”<sup>⑨</sup>，清政府为了强化对西南各民族的管理，积极地在这些区域内推行礼教伦理。大批汉族官员充任流官后，采取各种方式向当地民众

① 龚炜：《巢林笔谈》卷2《朱韞斯误娶同姓》，乾隆三十年（1765）蓼怀阁刻本，第21页。

② 梁治平：《法律史的视界》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13年，第57页。

③ 林希元纂修：嘉靖《钦州志》卷1《风俗》，嘉靖十八年（1539）刻本，第31页。

④ 许日藻修，杜兆鹏纂：雍正《马龙州志》卷3《地理》，雍正元年（1723）刻本，第16页。

⑤ 王玮撰：乾隆《乾州厅志》卷4《红苗风土·婚嫁》，乾隆三年刻本，第30页。

⑥ 王尚用修，陈梓纂：嘉靖《寻甸府志》卷下《附录十八》，嘉靖二十九年刻本，第62页。

⑦ 宋思妮指出：“不同的土司家族采用相同的汉姓，导致在不同土司的联姻过程中出现了‘同姓为婚’的现象，在主流社会的他者看来，边缘群体是‘同姓为婚’……实际讨论‘同姓为婚’的土家通婚伦理特点，暗含了以中原文化为中心的视角。”参见宋思妮：《家族界限：土家族土司“同姓为婚”之省思——以容美土司为例》，《湖北民族学院学报》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2018年第6期。

⑧ 梁碧海修，刘应祁纂：康熙《宝庆府志》卷13《风土志》，康熙二十三年（1684）刻本，第11页。

⑨ 刘锦藻撰：《清朝续文献通考》卷136《职官·直省土官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，第4册，第158页。

灌输三纲五常、忠孝节义等价值观念。《西林县志》载：“西林本土人，其居散处山林，架木为屋，嫁娶不避同姓……改流以来，宣讲上谕，各宪劝诫，谆切化导之。”<sup>①</sup> 任职理番直隶厅的官员，在辖区内更是树立禁止“同姓为婚”的石碑。<sup>②</sup> 伴随政府权力运作，中原礼法文化渗透扩展，并逐渐变易当地文化，如《阿迷州志》曰：“自奉旨裁土归流，历年涵濡渐摩，乃渐知诗书之宜读，而礼仪之可行也。”<sup>③</sup> “同姓不婚”等礼法制度的输入，冲击了少数民族原有婚姻习俗状态。光绪《古丈坪厅志》有载：“土籍婚娶，不禁同姓，以牛布五谷为聘娶，近亦有同姓之禁矣。”<sup>④</sup> 此则证明中原礼法制度进入湘西后，对当地少数民族婚姻生活产生了实质性影响。然而少数民族对于中原婚姻礼法，也并非完全认同以及原封不动地接受。清雍正年间，贵州侗族地区就曾主动修改“同姓不婚”款约，规定同族出五服，便可以婚娶，男女青年不受姓氏的影响<sup>⑤</sup>，充分展现少数民族对中原典章制度的适应与调整。

其次，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发生，是国家进程在地方实践中被民众接受和调试后的结果。地方官员向上级抱怨辖区内民风不正、百姓健讼等是一套司空见惯的话语模式，意图说明地方社会情形复杂，难以治理。地方志纂修者笔下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发生，乃是出于“民众不知礼法”或“沿袭乡鄙之风”等原因，但这很有可能是他们对地方社会情形的刻板印象，掺杂了他们的主观感受和道德评判。当然也不能排除其中会有部分官员，因为任期短，并未真正熟悉当地实际情形，有关叙述可能存在偏差。然而有赖地方文献的系统性和完整性，“同姓结婚”问题发生的主要原因还是得以揭露。有志载道：“间有同姓为婚，明犯厉禁，但下里蓬民，妄执同姓不同宗之陋议为定论”<sup>⑥</sup>；“俗多有同姓为婚者，庶民愚昧，执不同宗为词，士人家亦然，可怪也”<sup>⑦</sup>；“婚姻同姓而不同族，近则同姓，亦知改氏”<sup>⑧</sup>；“楚南陋俗，同姓为婚往往而有，然且解之曰不同宗”<sup>⑨</sup>。这些在地方官员看来是犯事人员的辩解之词，实则道出了事情真相。

“同姓结婚”的当事人，为何不约而同地以“同姓不同宗”的说法替自己的行为辩解开脱？实则“同姓不婚”的礼法规定已不合时宜，严重阻碍了明清百姓的日常生活。“同姓不婚”的本义是禁止同祖（族）同宗的男女结婚，而“姓”与“氏”最初清晰有别，是判定男女宗族身份的显著标志。正如郑樵所言：“三代之前，姓氏分为二，贵者有氏，贱者有名无氏……故姓可呼为氏，氏不可呼为姓也，氏同姓不同者，婚姻可通，姓同氏不同者，婚姻不可通，三代以后，姓氏合为一，皆所以别婚姻。”<sup>⑩</sup> 然后世“姓”与“氏”混淆不清，已无法准确辨别男女身份，

① 王维淮纂修：康熙《西林县志》不分卷《风俗》，康熙五十七年刻本，第7页。

② 碑文内容：“为严禁转房，以正人伦事。查律载：凡同姓不宗为婚者，男女各杖六十，离异……再自此示谕之后，倘有无耻之徒，仍敢违禁转房，及娶同姓同宗有服亲（□□）之妻女，并一切违律为婚者。一经发觉，定即照律治罪，决不宽贷。本府言出法随，切勿以身尝试，后悔莫及。凛之慎之，切切勿违，特示！”参见庄学本：《男女乱婚的习俗》，《羌戎考察记》，良友图书印刷公司，1937年，第67页。

③ 陈权修，顾琳纂：雍正《阿迷州志》卷10《风俗》，雍正十三年（1735）抄本，第118页。

④ 董鸿勋纂修：光绪《古丈坪厅志》卷10《风俗》，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）铅印本，第13页。

⑤ 参见刘彩清：《婚姻、家庭、生育与妇女地位——对一个侗族村寨的人类学研究》，知识产权出版社，2016年，第35页。

⑥ 纪黄中修，宋宣纂：乾隆《仪封县志》卷11《壶型志》，乾隆二十九年（1764）刻本，第29页。

⑦ 李光泗修，彭遵泗纂：乾隆《丹棱县志》卷6《风俗》，乾隆二十六年刻本，第5页。

⑧ 陈永图修，龚立海纂：嘉庆《宜章县志》卷7《风土志·猺俗》，嘉庆二十年（1815）刻本，第18页。

⑨ 刘润化：《汝宁刘氏族谱》卷3，光绪十三年（1887）刻本，第9页。

⑩ 郑樵：《通志二十略》卷1《氏族》，中华书局，1995年标点本，第1页。

“同姓不婚”失去了原义。<sup>①</sup> 顾炎武在《日志录》中论及“同姓不婚”时曾言：“春秋时最重族姓，至七国时，则绝无一语及之者，正犹唐人最重谱牒，而五代以后则荡然无存，人亦不复问，此百余年间，世变风移，可为常叹也已。”<sup>②</sup> 当姓氏发生流变，古人还可凭借谱牒作为依据辨别身份，然而五代以后，谱牒逐渐消失，姓氏更加难分，致使“同姓不婚”制度在社会上更为不便运行。

然而明清统治者为了维护统治，制定律令时，过于注重伦理，并没有充分顾及现实。清末法学家沈家本就指出：“明分同姓同宗为二，实未允当，古人重姓氏，而姓之源流各别，有同一姓而宗派不同者，其初既非一本，又何嫌疑之有，故《疏议》以同宗共姓释之，必同宗者，方不得为婚也。”<sup>③</sup> 唐朝将“同姓不婚”编入律法时，强调以“同宗共姓”为断，既遵从了古制本义，又考虑了现实。<sup>④</sup> 但明朝设置律令时，却将同宗和同姓分开，“同姓不婚”专指“同姓”，实则是将“同姓不同宗者”并入，扩大了限制范围。柴绍炳也曾注意到此条律令与现实脱离的问题，“使君子循名责实，则姓同而异出者之为婚，不犹愈于姓异而宗同者之为婚耶！今于异姓而宗同者为婚未尝禁，乃独于姓同而非宗者必欲离之，太甚矣”。所以他认为官府在处理“同姓结婚”有关案件时，就应以“同宗”为审判依据，“若民间有犯此者，当审其果出同宗，虽绝服之外，世系不昧，自当判离。倘宗支无考，但是姓同则远嫌之道，虽疏仇离之情太苦，律设大法，礼顺人情，姑示薄惩，仍听完聚可耳”<sup>⑤</sup>。晚清法律改革，沈家本提议删除“同姓不婚”律令时，指出问题的关键：“国朝承用明律，此条仍之未改，而二百年来罕见引用。旧说有谓，同姓者重在同宗，如非同宗，当援情定罪，不必拘泥律文者。”<sup>⑥</sup> 明清两朝“同姓不婚”律令的限制范围过于宽泛，在司法领域很少直接引用，官府在审理“同姓结婚”有关案件时，基本倾向于遵行伦理本义，此条律令在实际运行中已成具文。

由此来看，明清“同姓结婚”问题因国家礼法贯彻与与民众生活需求之间的冲突而起。国家礼法对“同姓不婚”的规定，严重影响民众婚姻生活秩序。“同姓结婚”的民众，实际上遵行了新标准——同宗不婚，这是民众因生存主动做出的调适。然而这种调试并不是对礼法的背离，它并没有跳脱出“伦理”框架，是对“同姓不婚”伦理本义的追寻。明清许多士人官绅，并不理解民众心理及生理需求，一味简单禁止，只能是禁而不止，根本无法到达目的。

最后，明清时期发生的“同姓结婚”问题，亦是当时社会经济环境影响下的具体产物。乾隆曾感慨：“天下之大，五方风气不齐。唐魏之勤俭，吴会之华靡，自古已然，皆各随其土性，以成习尚。”<sup>⑦</sup> 事实上朝廷法律和伦理制度无法推行到地方社会的每个角落，因此不能简单地判定地方民众会轻易认同和接受朝廷礼法制度，这其实也提醒我们，地方多样性是思考问题时不能

① 陈顾远言：“战国以下，以氏为姓，自汉以后，姓氏不分……同姓非即同祖，同姓不婚已失周之意义，乃历代竟据而视而婚姻故障之主条，殊失原义。”参见陈顾远：《中国婚姻史》，第102页。

② 顾炎武：《日知录》卷6《取妻不取同姓》，乾隆刻本，第3页。

③ 沈家本：《历代刑法考·明律目笺二·婚姻》，民国沈寄簪先生遗书本，第9页。

④ 诸同姓为婚者，各徙二年，缌麻以上以奸论。疏议曰：同宗共姓皆不得为婚，违者各徙二年，然古者受性命氏，因彰德功，邑居官爵，事非一绪，其有祖宗迁易，年代浸远，流源析本，罕能推详至。参见长孙无忌：《唐律疏议》卷14《户婚》，四部丛刊三编，影印宋本，第1页。

⑤ 柴绍炳：《同姓为婚议》，《柴省轩先生文钞》卷10，“清代诗文集汇编”，第55册，第63页。

⑥ 沈家本：《议复御史崇芳奏同姓为婚未可弛禁由》，《清代宫中档奏折及军机处档案折件》，档案编号：186270，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藏。

⑦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390，乾隆十六年辛未闰五月上癸酉，第10页。

忽略的因素。近来已有研究指出传统地方社会婚姻圈极其有限，民众实际上很难与其他地域的人建立起婚姻关系。<sup>①</sup> 地方社会具有稳定的生活状态，沿袭千百年的风俗与王朝制定的礼法制度很难步调一致，两者之间极易产生矛盾和冲突。正如陈鹏研究明清“收继婚”问题时指出：“明清两代律令又屡禁之，而始终不能少革，其故安在？一言以蔽之曰：贫而已矣。”<sup>②</sup> 国家意识贯彻实施，受限于地方民众恶劣的生存条件。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出现亦是如此，如河南商城“无嗣者多招赘，力寡者多附籍，是以同姓为婚，异姓合户之弊，未能尽革”<sup>③</sup>。试问如此恶劣的经济状况，何以能应对严格的礼法制度？又如甘肃“多男少女，故男女之事颇阔略，兄死妻嫂，弟死妻其妇，比比皆是，同姓惟同祖以下不婚，过此则不论”<sup>④</sup>；广西“查人泛宅浮家，居栖无定，鲜与岸上居民通婚嫁”<sup>⑤</sup>。明清某些地方社会，或因男女比例失衡，又或因特殊群体有特定生活区域等原因，以致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发生。对于这些极端社会经济环境下发生的婚姻行为，恐不能再简单以“礼法”标准去评判。然而正是这些复杂多样的情形，才更加凸显历史的真实与复杂。

## 结 语

明清同姓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出现，偏离国家制定的规则和形式，实际呈现出国家典章制度的表达与实践之间的差距。朝廷、官府以及宗族等国家和社会不同权力，积极采取伦理宣传、道德教化等方式，以防范“同姓结婚”现象出现。这些手段和方法没有触及“同姓结婚”问题的本质，问题无法得到实质性解决。这是因为“同姓结婚”现象是百姓在礼法严禁的社会背景下，因生存策略主动做出改变的结果，是百姓日常生活行为和逻辑的真实写照。此外，“同姓结婚”问题，反映国家进程在地方实践的复杂形态，特别是借此可以透视中原礼法制度在边远地区的传播和实践，以及少数民族接受和适应的过程。可以说，它的出现是少数民族地区纳入明清政府统一模式下的生动例证。实际上，生存需求一直制约着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方式，人们只得形成新的策略来应对变化。明清“同姓结婚”基本遵循“同宗不婚”这一新标准，这一新标准更符合民众生活的实际需要，所以逐渐会被人们接受，最终取代原标准。这也是其后“同姓不婚”律令为何会在晚清法律改革中被删除的根本原因所在。

（作者单位：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）

本文责编：程方勇

① 参见韩茂莉：《十里八邻：近代山西乡村社会地理研究》，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，2017年，第129页。

② 陈鹏：《婚姻之形态（下）·收继婚》，《中国婚姻史稿》，中华书局，1990年，第172页。

③ 万炯修，张应辰纂：嘉靖《商城县志》卷1《邦土志·风俗》，嘉靖三十年（1551）刻本，第10页。

④ 赵翼：《檐曝杂记》卷4《甘省陋俗》，嘉庆湛贻堂刊本，第16页。

⑤ 黎祥品修，刘宗尧纂：民国《迁江县志》第2编《风俗》，民国24年（1935）铅印本，第34页。